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余妮臻  
電話：02-7736-6367  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6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 (A09000000E\_1100008668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「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」新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